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烨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信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餐厅油烟及污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平桥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信阳市第二高级中学餐厅油烟及污水管道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烨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115.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36.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烨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